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及 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公司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使用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均自 2021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结束。
- 截至本公告日，浙数文化与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均已完成首次增持。其中浙数文化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91%，累计使用金额 158,800 元人民币；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4%，累计使用金额 200,632 元人民币。

####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1、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永徽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徽隆行”）的实际控制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数文化”）的通知，浙数文化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未来 6 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2,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

2、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接到总经理杨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刘飞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唐健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颜廷超先生，副总经理蒋伟锋先生的通知，上述董事、高管人员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200 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公告《罗顿发展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

## 二、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接到通知，浙数文化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期间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2021 年 1 月 14 日 | 0           | 40,000  | 158,800 | 0.0091%       |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浙数文化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91%，累计使用金额 158,800 元人民币。浙数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永徽

隆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438,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725%。

2、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接到通知，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完成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增持期间            | 增持人员 |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股） | 增持股数（股） | 增持金额（元） | 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2021 年 1 月 14 日 | 唐健俊  | 0           | 50,200  | 200,632 | 0.0114%       |

综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管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14%，累计使用金额 200,632 元人民币。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浙数文化、杨柳女士、刘飞先生、唐健俊先生、颜廷超先生、蒋伟锋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